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化招投标）

项目编号：DL[2021]144

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_Toc471804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_Toc471804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_Toc471804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_Toc471804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3 -](#_Toc471804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_Toc47180433)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2021]144**

**项目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预算金额（元）：6175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国产0.25ml/支)

数量：45000支

预算金额（元）：6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1.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须分开制作投标文件；

2.标项一的财政补助标准为每支15元，超出部分由奶农自行承担；

3.2021和2022年度分别采购22500支。

标项名称: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进口0.25ml/支)

数量：55000支

预算金额（元）：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须分开制作投标文件；

2. 标项二的财政补助标准为每支15元，超出部分由奶农自行承担；

3. 2021和2022年度分别采购27500支。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标项 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具有农业农村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标项二:具有进口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的代理资格。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成交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2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57216

质疑联系人：陆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6757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A座2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398900

质疑联系人：孔令忠

质疑联系方式：180581234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29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7572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泛海国际中心A座29楼 项目采购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168398900  邮箱：jzgaobanghe@163.com |
| 3 | 答疑与澄清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 4 | 转包和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7 |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否； 标项二：是。 |
| 8 | 投标企业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A座29楼，高工收，联系电话： 15168398900），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光盘或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介质（光盘或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3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7 | 支持中小企业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标项一采购代理服务费12000元整；  标项二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元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机构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账号：1202020319800144759 |
| 19 | 其他 | 1、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未成交单位不设补偿费。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源，供应商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供应商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成交，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 总 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不同的标项组成不同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多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全部资格要求。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法律上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10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7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须知

标项一、标项二须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3.2.2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单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 投 标

**4.1 投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3. 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

5.1.2 所有投标人代表均须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异常处理

如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 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0.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8.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18.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5.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其 他

**6.1 其他终止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采购需求**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年度 | 采购内容 | 数量  （支） |
| 2021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国产0.25ml/支) | 22500 |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进口0.25ml/支) | 27500 |
| 2022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国产0.25ml/支) | 22500 |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进口0.25ml/支) | 27500 |

由于奶牛冻精是一种特殊的遗传物质，奶农对奶牛冻精价格和奶牛选配的需求具有多样性。

因此，奶牛冻精项目，需考虑我省奶牛养殖场（户）的选种选配及其它需求，以及遗传的杂交优势，包括种公牛站的育种规模、育种方式、种公牛的来源、冻精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定价原则、商业信誉等多个方面。

1. 技术支持

为所供应的浙江地区提供配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奶牛人工授精技术、繁殖疾病防治、选种选配规则、冻精储存方法及事故的处理方法等。

1.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措施包括售后跟踪服务、接到通知后赶赴现场的时间，不同情况的处理方法和措施等。

1. 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具体明确列出公司及产品说明（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使用效果）、具体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内容要明确、量化，具有可操作性，费用包含本次报价中。

▲以下部分不允许偏离：

1. 质量要求▲
2. 奶牛冻精的生产、包装、质量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且无严重遗传缺陷基因携带；
3. 提供的种公牛年龄不得超过8岁；
4. 质保期按奶牛冷冻精液国家标准执行，由于冷冻精液生产和运输造成的质变，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5. 商务要求▲
6. 交货地点由委托方指定；
7. 支付方式：每批订购后按照每支冻精15元支付预付款，若预付款不足预购货款30%时由奶农补足。2021年预付款在订购后3个月内支付，2022年预付款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由奶农支付该批货款的剩余部分。
8.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委托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后15天内供货。（运费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留存每批次25支以上冻精（相同品种、相同公牛号的冷冻精液）三年以上，以备质量纠纷检测

1.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1. 符合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评标纪律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4.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8.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0.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评标细则
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按标项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5. 评分内容及分值范围：

价格评分部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平均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平价折扣系数，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系数=销售单价/市场价\*100%**

**平均折扣系数是该投标人所有不同产品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分=基准平均折扣系数/投标平均折扣系数\*30**

**投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和折扣系数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报产品明显高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价格偏离相近CPI1或TPI平均报价15%及以上的，视为明显高于），投标人需要对其说明原因，若无正当原因，相应标书将视为无效，退出本次招标。**

商务技术部分：

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  （10分） | 10 | 提供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1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任一缺少不得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任一成员业绩可叠加得分。 |
| 质量性能  （36分） | 9 | 投标人为全国畜牧总站印发《关于公布2015-2019年种公牛冷冻精液质量抽检合格企业名单的通报》（牧站（畜检）〔2020〕28号）文件中免检企业的得3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任一成员符合得3分，最高为9分。 |
| 9 | 提供的中国荷斯坦奶牛验证种公牛(具有CPI1参数＞1000)数量在50头（含）至100头之间，得3分；在100头（含）至200头之间，得6分；200头及以上，得9分。（未提供相应的公牛编号的不得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所有成员提供的全部数量计算。 |
| 9 | 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使用效果。 |
| 4 | 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最高得4分。 |
| 5 | 所供公牛的指标（CPI1)是否能满足浙江地区奶农的需求（中端、高端），按指标的区间范围大小计分，最高5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所有成员提供的公牛指标打分。 |
| 技术支持  （10分） | 5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最高5分。（未提供相关的证书和社保的不得分） |
| 5 | 提供奶牛选种选配相应的点对点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按方案的质量情况，最高5分。 |
| 售后服务  （9分） | 5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按方案的质量情况，最高5分。 |
| 4 | 承诺三年及以上质保期的得4分。 |
| 公司实力  （5分）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完整性、针对性） |

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  （10分） | 10 | 提供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十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任一缺少不得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任一成员业绩可叠加得分。 |
| 质量性能  （35分） | 10 | 提供的荷斯坦奶牛验证种公牛(具有TPI参数＞2000)数量在50头（含）至100头之间，得3分；在100头（含）至200头之间，得6分；200头及以上，得10分。（未提供相应的公牛编号的不得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所有成员提供的全部数量计算。 |
| 10 | 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使用效果。 |
| 5 | 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最高得5分 |
| 10 | 所供公牛的指标（TPI)是否能满足浙江地区不同奶农的需求（中端、高端），按指标的区间范围大小，最高10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所有成员提供的公牛指标打分。 |
| 技术支持  （10分） | 5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最高5分。（未提供相关的证书和社保的不得分） |
| 5 | 提供奶牛选种选配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按方案的质量情况，最高5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5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按方案的质量情况，最高5分。 |
| 5 | 承诺三年及以上质保期的得5分。 |
| 公司实力  （5分）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完整性、针对性），最高5分。 |

注：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小组独立打分）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2014〕第68号、〔2017〕第14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所投货物制造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甲方）对所需的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进行政府采购。经甲方定标，确定【 】为【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内容及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斯坦奶牛冷冻精液（国产/进口） | | | | | |
| 种公牛编号 | 市场价  （元/支） | 折扣  系数  （%） | 销售单价  （元/支） | 浙江地区  供应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本项目签订单价协议，以上协议单价包含单价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技术资料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转包或分包
2.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 乙方如有将项目转包或自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3. 交货方式：
4. 实施地点：
5. 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每批订购后按照每支冻精15元支付预付款，若预付款不足预购货款30%时由奶农补足；若联合体中标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由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直接打给联合体牵头单位。2021年预付款在订购后3个月内支付，2022年预付款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由农户支付剩余不足部分货款。
7.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 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当提供本批奶牛冻精的种公牛编号及农业农村部检测中心对本批冻精的检测报告的书面材料，并证明冻精质量合格、种公牛相关性能指标不低于乙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标准；同时应当提供发货清单、运输证明等书面材料，冻精的使用、保存说明书。若材料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3.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内将协议号、数量、发票金额、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使用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使用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使用者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7.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 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所供应的产品地区的配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主要是奶牛人工授精技术、繁殖疾病防治、选种选配规则、冻精储存方法及事故的处理方法等。
10. 有明确的供货时间承诺保证和冻精贮运延伸服务承诺。
11. 乙方在协议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冻精的使用情况实施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如某地区使用冻精后出现大规模未授孕情况，乙方应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分析和解决问题。
12. 乙方须留存每批次25支以上冻精（相同品种、相同公牛号的冷冻精液）三年以上，用于冻精质量纠纷检测。
13. 价格承诺

乙方严格遵守标书承诺，不高于投标市场价和折扣销售产品。

1. 验 收
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所提供冻精的种公牛编号、数量和质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冻精符合协议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3. 奶牛冻精全部到达送货指定地点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乙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验收，如发现冻精与发货清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
4. 对货物验收时，除协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材料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及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

如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后3天内，免费将缺损的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意见。

1. 总验收：奶牛冻精运送到位，各地使用部门按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各地使用部门应及时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统一交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奶牛冻精，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2. 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0. 诉 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本采购项目要求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最新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见表附件一）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表附件二） |
| 1.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见表附件三）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表附件四）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标项一：具有农业农村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2.2 | 标项二:具有进口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的代理资格。 | 提供代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3 | 标项一和标项二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对应标项的全部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不同的标项组成不同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多个联合体； | 标项一和标项二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非联合体的无须提供。（见表附件五） |

**注：以上材料除投标人是自然人外均需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其余材料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 封面；
2. 目录；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标项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标项二：提供代理资格证明材料；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
2. 报价文件
3. 封面；
4. 目录；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或二）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一或二）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非以上三种情况不必放入投标文件）
9. 商务技术文件
10. 封面；
11. 目录；
12. 评分对应表；
13. 偏离表（技术商务响应表）；
14. 供应商介绍；（产品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使用效果）
15. 种公牛生产性能响应表；、
16. 冻精生产时间表；
17. 供货时间与质保期承诺函；
18. 项目组成员表；
1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20. 本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选种选配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1. 廉政承诺书；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以上材料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相应的响应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人签字部分可以使用法人CA章代替。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项目编号：DL[2021]144

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论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2. 表附件

表附件一：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表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招标编号：DL[2021]144】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表附件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招标编号：DL[2021]144】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表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表附件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投标函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准确、完整、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若中标，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项目编号：DL[2021]144

|  |  |  |
| --- | --- | --- |
| 标项名 | 内容 | 平均  折扣系数  （%） |
| 标项一 | 中国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国产0.25ml/支)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和折扣系数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报产品明显高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价格偏离相近CPI1或TPI平均报价15%及以上的，视为明显高于），投标人需要对其说明原因，若无正当原因，相应标书将视为无效，退出本次招标。**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项目编号：DL[2021]144

|  |  |  |
| --- | --- | --- |
| 标项名 | 内容 | 平均  折扣系数  （%） |
| 标项二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进口0.25ml/支)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和折扣系数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报产品明显高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价格偏离同值CPI1或TPI平均报价15%及以上的，视为明显高于），投标人需要对其说明原因，若无正当原因，相应标书将视为无效，退出本次招标。**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种公牛编号 | 销售单价  （元/支） | | 市场价  （元/支） | 折扣系数  (销售单价/市场价\*100%)  （%） | 备注 |
| 中国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国产0.25ml/支)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折扣系数：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
| 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销售单价为打完折后的最终报价； 2. 平均折扣系数是所有不同产品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3.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中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或报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价格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种公牛编号 | 销售单价  （元/支） | | 市场价  （元/支） | 折扣  (销售单价/市场价\*100%)  （%） | 备注 |
| 荷斯坦奶牛种公牛冷冻精液(进口0.25ml/支)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折扣系数：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销售单价为打完折后的最终报价；  2.平均折扣系数是所有不同产品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中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或报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4.小微企业价格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的**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1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第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第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应“第四章 评标办法”，报价部分除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偏离表(技术商务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

项目编号：DL[2021]144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种 公 牛 生 产 性 能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公牛编号 | CPI1/ TPI值 | 乳脂率 | 乳蛋白率 | 母牛年单产 | 质量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公牛数量合计（头） |  |  |  |  |  |

**注：质量检测结果应填具体指标，如精子活力、每剂量解冻后呈直线前进运动精子数及解冻后精子畸形率。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种公牛生产性能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冻精生产时间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种公牛编号 | 提供冻精数量 | 生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请供应商填写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冻精信息；
2. 生产时间以最早生产的冻精时间为准为准。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

**供货时间与质保期承诺函**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标项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接到委托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后 天内供货。

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 年。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请将项目负责人放在第一个。**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附相关证明材料和半年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未提供相关社保证明、学历证明的不得分；仅部分人员提供相关社保证明、学历证明的，未提供的那部分人员视作非项目组实施人员。**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

**投 标 人 业 绩 情 况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描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协议  金额  （万元） | 附件 |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中未列出，但附件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的，视为拥有相关业绩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需求填写，减半得分。**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中列出，但未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的不得分。**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 DL[2021]144）标项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

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2021和2022年度奶牛冻精项目（项目编号：DL[2021]144）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方式：

2021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